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反馈回复说明，“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了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增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其他投资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全

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投资安排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1) 公司反馈回复说明，“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了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增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其他投资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能之光目前股东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肖丙秀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能馨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系能之光引入的机构投资者。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2016 年 6 月 8 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与凡顺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2)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2016 年 7 月 20 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与海邦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3)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其他投资安排，但无对赌条款。涉及其他投资安排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增资方的优先权

(二) 反稀释权

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增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

未经增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或增资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发行股票、增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增资方有权根据新的价格进行调整，但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或战略并购除外。

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

除因公司执行经董事会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全体股东同意，如果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增资方。经增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增资方仅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有权选择：

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或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虽然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了其他投资安排，但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投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投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

2017年4月23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其他投资安排条款；各方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任何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因此，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其他投资安排已解除，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赛伯乐韵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投资安排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2) 事实依据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

2017年4月23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分析过程

2017年4月23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其他投资安排条款；各方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任何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因此，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其他投资安排已解除，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赛伯乐韵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投资安排已在申报前解除。

2、公司反馈督查报告显示，“根据张发饶先生提供的资料，张发饶先生于2007年取得加拿大护照，但张发饶先生住所在中国境内，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中国户口的手续，目前张发饶正在办理放弃其曾经获得的加拿大护照的相关事宜”。请公司准确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国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违反国籍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

企业、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回复如下：

【公司回复】：

公司反馈督查报告显示，“根据张发饶先生提供的资料，张发饶先生于2007年取得加拿大护照，但张发饶先生住所在中国境内，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中国户口的手续，目前张发饶正在办理放弃其曾经获得的加拿大护照的相关事宜”。请公司准确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国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国籍，由于张发饶先生取得加拿大国籍后未在外国定居，而是返回中国国内发展，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并且在取得加拿大国籍后，张发饶先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户口的手续，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因此张发饶先生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目前张发饶正在办理放弃其曾经获得的加拿大护照的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违外国籍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1) 尽调过程

查阅相关法律文件、工商资料；走访北仑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全套工商资料、走访记录

(3) 分析过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违外国籍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四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

须办理申请手续”。

据此，除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外，中国公民必须经过本人申请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才丧失中国国籍。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定居外国；第二，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丧失中国国籍的情形时，中国政府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的外国国籍，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由于张发饶先生取得加拿大国籍后未在外国定居，而是返回中国国内发展，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并且在取得加拿大国籍后，张发饶先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户口的手续，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因此张发饶先生仍具有中国公民身份。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显示：张发饶户籍所在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现居住地为北仑新碶街道新隆华府 11 幢 1001 室。

项目组通过走访北仑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知悉，张发饶先生在具有中国国籍的同时取得加拿大国籍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另户籍证明的开具前提需要具有中国国籍的身份，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户籍证明》，故张发饶仍为中国公民。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户籍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住所地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未在户籍所在地注销户口。

另张发饶先生为避免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加拿大护照的情况，其决定退出加拿大国籍，目前正在办理退出加拿大国籍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不存在自动放弃中国国籍的情形，张发饶先生为中国国籍。张发饶先生在具有中国国籍的同时取得加拿大国籍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但张发饶先生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另张发饶先生为避免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加拿大护照的情况，其决定退出加拿大国籍，目前正在办理退出加拿大国籍相关手续。

2) 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取得商务主

管部门批复

1、2001年9月，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8月8日，股东张发饶签署公司章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张发饶以货币、无形资产方式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1年9月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1]145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出资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

3、2004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宁波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宁波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4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139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4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4、2016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30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5、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4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内容均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公司2001年9月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股权转让均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宁波能之光有限2001年9月设立时为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的外商独资企业，但公司在2016年5月24日已得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政项[2016]4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

3) 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为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的外商独资企业，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外方独资股东张发饶的身份为日本留学生，国籍为中国国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政[1999]4号《浙江省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浙江创业。依托各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留学人员来浙江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确认，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政办发〔1996〕162号《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浙江工作的意见》第七条之规定，“已获得国外长期居留权和留学国再入境资格的留学人员，到浙江投资或自办民营科技企业、股份制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立项审批。上述企业产品达到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标准的，企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条件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兴办、领办、租赁各类企业或科技机构的留学人员，可在注册、贷款、税收、进出口等方面，本着同等条件优先、优惠的原则予以办理”。

根据宁波市政府于1995年8月18日制定的《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参加宁波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留学人员可以以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本市投资或以本人专利、专有技术和资金在本市的企业投资入股”。

另据第五条之规定，“留学人员来本市投资或兴办企业、从事研究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可按规定享受先进高科技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产品出口型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2016年12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4日设立时，股东张发饶是以中国籍在日本留学人员身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符合外商独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另外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出具承诺：“本人于2001年9月4日以中国籍的日本留学生身份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符合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开发区当时的相关政策，且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能子有限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不合法的“返程投资”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形。若因本人国籍问题导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税收优惠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一切损失，保证不会引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张发饶在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为归国留学人员，其以自有资金

出资设立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研究开发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再次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国籍，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拥有中国国籍同时具有加拿大国籍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晶晶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丁露
丁露

唐楷
唐楷

陈志鹏
陈志鹏

胡智宁
胡智宁

王如子
王如子

沈城晔
沈城晔

郭峰
郭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